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审判法律规定、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由县法院管辖以及县法院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二）审查处理服本院判决各类申诉案件。（三）监督、指导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五）依法决定国家赔偿。（六）依法受理符合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及委托的执行案件。（七）管理、协调本院的审判和执行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单位无下属 预算单位，下设8个处室，分别是：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部门编制数55人，实有人数66人，其中：在职51人，增加0人；退休15人，减少1人；离休0人，增加0人。

第二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951.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51.2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教育收费（财政专户）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4.91
事业收入		205 教育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3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小　　计	951.22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收　　入　　总　　计	951.22	支　　出　　合　　计	951.22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单位上年结余（不包括国库集中支付额度结余）
类	款	项										
**	**	**	**	1	2	3	4	5	6	7	8	9
			岳普湖县人民法院本级	951.22	951.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4.91	814.91							
	05		法院	814.91	814.91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764.91	764.91							
204	05	06	“两庭”建设	50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	7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	7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	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32	60.32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32	60.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32	60.32							
			合计	951.22	951.22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岳普湖县人民法院本级	951.22	901.22	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4.91	764.91	50
	05		法院	814.91	764.91	50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764.91	764.91	
204	05	06	“两庭”建设	50		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	7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	7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	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32	60.32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32	60.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32	60.32	
			合计	951.22	901.22	50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951.2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951.22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4.91	814.91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	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32	60.3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951.22	支出总计	951.22	951.22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岳普湖县人民法院本级	951.22	901.22	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4.91	764.91	50
	05		法院	814.91	764.91	5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50		50
204	05	01	行政运行（法院）	764.91	764.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	7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	7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	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32	60.32	
	02		住房改革支出	60.32	60.3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0.32	60.32	
			合计	951.22	901.22	5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小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	**	**	1	2	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5.33	795.33	
301	01	基本工资	220.86	220.86	
301	02	津贴补贴	286.88	286.88	
301	03	奖金	90.31	90.31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	76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9.66	39.66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91	10.9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	5.3	
301	13	住房公积金	60.32	60.3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	5.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2.82		92.82
302	01	办公费	23.18		23.18
302	02	印刷费	5		5
302	04	手续费	0.2		0.2
302	05	水费	4		4
302	06	电费	7		7
302	07	邮电费	5		5
302	08	取暖费	18.7		18.7
302	11	差旅费	7		7
302	13	维修(护)费	3		3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		2
302	18	专用材料费	5		5
302	26	劳务费	5.24		5.2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5		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07	13.07	
303	02	退休费	11.98	11.98	
303	05	生活补助	0.44	0.44	
303	09	奖励金	0.65	0.65	
		合计	901.22	808.4	92.82

表七：

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	**	**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岳普湖县人民法院本级		50						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0						50				
	05		法院		50						50				
204	05	06	“两庭”建设	岳普湖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扩建项目附属工程	50						50				
			合计		50						5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9.5	0	7.5	0	7.5	2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	**	**	**	1	2	3

第三部分 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2020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2020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支总预算951.22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2020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收入预算951.22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951.22万元，占100%，比上年增加77.43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新增公务员1名，聘用书记员15名、新增项目1个；

政府性基金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2020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2020年支 出预算951.22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901.22万元，占94.74%，比上年增加27.43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新增公务员1名，聘用书记员 15名。

项目支出50万元，占5.26%，比上年增加5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项目“岳普湖县人民法院审判法庭扩建项目附属工程”。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0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951.22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51.22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支出（类）814.9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6.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类）60.32万元。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 般公共预算拨款951.2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5.91万元，增长1.7%。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调整、新增公务员1名，聘用书记员15名、新增项目1个。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814.91万元，占85.67%。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76.00万元，占7.99%。

3.住房保障支出（类）60.32万元，占6.3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2020年预算数为50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法院（项）：2020年预算数为764.91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0年 预算数为7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

年相比无变化。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0年预算数为60.32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 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 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901.2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08.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92.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 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2020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项目名称：审判法庭扩建项目附属工程设立的政策依据：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预算安排规模：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岳普湖县人民法院资金分配情况：附属工程化债资金资金执行时间：2020年三月份。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2020年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9.5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7.50万元，公务接待费2.00万元。

2020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比上年增加0万元，其 中：

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未安排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公务接待费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2020年没 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92.8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 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及下属单位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2020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 额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 民法院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12056.42平方米，价值20387400.00元。

2. 车辆13辆，价值190.53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价值0万元；执法执勤用车12辆，价值182.29万元；其他车辆1辆，价值8.24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0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0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0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0年度，本年度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 额50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审判法庭扩建项目附属工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	其中：财政拨款	50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此项目根据我院实际情况,为达到改善我院审判办公条件，提高办公效率，提升群众在司法案件中的满意率的目的，对围墙、大门、值班室、绿化、硬化、变压器、信访室等进行改善，实现了案件当事人和干警满意的预期目标。项目本年度预算50万元，按时完成该项目预算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			50万元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支付率			100%	
	数量指标	审判法庭扩建附属工程			1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项目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业务保障能力			持续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努力提升群众在司法案件中的满意率			逐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6%	
		干警满意度			≥96%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自治区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自治区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

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 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岳普湖县人民法院

2020年05月12日